

2020 年度宁县司法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(一) 部门职能:

1.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
2.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。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，负责应诉案件的办理工作。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，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。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，审核县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。指导、监督各部门、各乡镇行政执法工作。

3. 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、登记和审查工作。负责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修改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，提交县级人民政府审议。

4.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按照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县委统一部署，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

员选任管理工作，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
5. 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。指导、监督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。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6. 指导、管理和协调全县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。

7. 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。对县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。代理县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县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，负责县政府法律事务咨询工作。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。

8. 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。指导、监督本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等保障工作。

9. 组织实施本系统党的建设、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。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。指导、监督全县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。

10.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单位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9.70 万元。其中：通用设备 13.87 万元，家具用具 5.82 万元。

二、部门整体预算及执行、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情况

1、部门预算收入

2020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922.25 万元，比 2019 年减少 63.73 万元，减少 6.46%。主要原因退休人员移交社保，相应收

入减少。

2、部门预算支出

基本支出（不含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）

2020年基本支出814.62万元，比2019年增加79.4万元，增加10.80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比2019年人员基本工资增加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

1、部门实际收入

2020年度收入决算数812.51万元，其中：其中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2.51万元。

2、部门实际支出

2020年总支出1119.18万元，结余35.69万元。基本支出828.87万元，占总支出83%（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757.38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91.38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71.19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8.59%；退休费支出0.7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0.08%；）；专项支出190.3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7%。

3、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情况

2020年度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实际总支出0万元。

4、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比分析

2020年部门整体实际支出1119.18万元，工资福利支出757.38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71.19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3.64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管理情况

1、预算编制方面

单位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在降低成本、减少费用支出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划，同时充分考虑国家、行政事业单位等宏观政策，建立预算管理办法，结合实际情况编制部门预算。财务室

根据财政局要求，做好全年经费预算，在收支平衡的基础上，编制年度预算，报主管领导审阅，上报县财政局。

2、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情况

根据财政局最终批复预算数，实行单位预算公开，当年度各项经费开支范围、项目建设支出必须以预算批复额度为基准，不得无预算、超预算支出。预算指标下达后，依据批复结果，提出执行申请。

所有物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政府采购。工程项目通过政府采购，经过财政预算评审、招投标、签订合同、竣工验收、财政决算评审等流程严格执行，并进行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

2020年，我单位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1. 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。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一定差异。

2. 财务管理方面，会计核算还不够细致，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。

（二）改进的方向和措施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；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。

2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财务审核。加强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，规范单位财务行为。在费用报账支

付时，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。

3、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，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加强财政财会业务知识和财政法规学习，不断提高行政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依法理财能力。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2020年，我单位财务工作在财政部门，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，认真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文件要求，坚持依法行政，依法理财，以财务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要求为目标，认真落实财务工作目标，充分发挥财务工作的保障和支持作用，取得了显著的成绩。